

# 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政府 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郎地病办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郎溪县血吸虫病急性感染防控 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：

为扎实做好汛期的急性血吸虫病防控工作，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血吸虫病防治现状，制定《郎溪县血吸虫病急性感染防控应急预案》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郎溪县血吸虫病急性感染防控应急预案》



抄送：市地病办。

# 郎溪县血吸虫病急性感染防控应急预案

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、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传染病。我县血吸虫病流行区有凌笪、姚村、新发、十字、涛城5个乡镇，经过几十年的积极防治，已于2018年达血吸虫病消除标准，由于血吸虫病的传播环节多，流行因素复杂，加之受社会、经济和自然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血防区群众仍有面临血吸虫病急性感染（以下简称急感）的可能。目前，仍然需要进一步加强巩固监测。为提高对血吸虫病急感疫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总则

### （一）目的

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血吸虫病急感疫情，规范和指导急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急感疫情造成的危害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原则

血吸虫病急感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贯彻预防为主、常备不懈的方针，坚持统一指挥、分级负责、快速反应、依法管理的原则。

### （三）编制依据

本预案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

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和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为依据编制。

#### （四）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血吸虫病急性感染的预防和疫情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 二、预防

（一）确定急感防控重点地区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郎溪县急感防控重点乡镇、行政村名单一览表

序号	乡镇	行政村
1	涛城镇	红星村
2	新发镇	庄沿村、花园村
3	姚村乡	红旗村
4	凌笪乡	凌笪村、独山村、下吴村、侯村、方里村
5	十字镇	新和村
6	飞鲤镇	沿南漪湖各村
7	毕桥镇	沿南漪湖各村

（二）确定急感防控重点人群为学生、可能接触疫水的劳动力和家庭妇女，以及在血防区参加抗洪抢险人员。

（三）抓好急感防控和风险监测工作。

（四）建立预警机制，实行疫情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详见表 2。

表 2 急感防控值班人员一览表

值班时间	值班人员	值班电话
周一	汪斌	15357589375
周二	汪斌	15357589375
周三	汪斌	15357589375
周四	王满	15385355719
周五	王满	15385355719
周六	陈松	18110823832
周日	陈松	18110823832

(五) 建立健全基层血吸虫病疫情监测体系，加强各监测哨点的疫情监测工作，并开展业务培训。

(六) 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和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的宣传工作。

### 三、应急响应

#### (一) 急感疫情报告

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发现血吸虫病急感疫情时，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报告，接到报告的卫健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，并同时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向上级部门报告。

#### (二) 突发疫情分级响应程序

由县卫健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，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并向上一

级人民政府卫健部门报告。

### （三）应急组织

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发生后，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由卫健、财政、农业、水利、宣传、教育、公安等有关部门组成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管理、指挥和协调，具体由县地方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担任。

卫健部门成立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指导小组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吸虫病人医疗救治、疫情控制和调查评估等相关工作，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长：郑俊

成员：方林、刘荣强、施翔、曾祥军、王庆华、韦乘莹、张兴生、鲍晓忠、叶芳荣、周辑、李长林、夏青阳、黄红兵、许和平、陈树良

## 四、紧急处置

### （一）现场处置

1、**病人救治：**出现血吸虫病突发疫情时，县卫健委立即组织医疗队，深入急感疫情疫点进行救治。对发现的所有血吸虫病病人，应及时予以治疗。

2、**人群预防性早期治疗：**根据早发现、早诊断、早治疗的原则，对同期有疫水接触史的人群进行早期预防性治疗，防止急性血吸虫病发生。

**3、环境处理：**在发生血吸虫病急感疫情的地区，对疫点及其周围有钉螺的水域和钉螺孳生地，采取药物灭螺。同时在易感区域设置警示标志，划定安全生活区。有条件时，采用环境改造灭螺的方法彻底改造钉螺孳生地，消灭钉螺。环境处理由各乡镇政府组织人员实施。

**4、健康教育：**大力开展健康教育，利用各种宣传方式，开展血吸虫病防治知识的宣传，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能力，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所采取的控制措施。

**5、安全用水：**要求居民在划定的安全生活区内取水，避免接触疫水。

**6、粪便管理：**对病人、病畜的粪便进行灭卵处理。

**7、个人防护：**教育群众尽量避免接触疫水，必须接触疫水者应在下水前涂抹防护剂，穿戴防护用具。急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在现场开展防治工作时应注意个人防护。

## （二）流行病学调查

突发疫情的调查由县卫健委组织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突发疫情报告后，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调查。

**1、个案调查：**对所有急性血吸虫病病例逐一进行个案调查，同时对与患者感染时间前后各2周内，曾经在单一感染地点接触过疫水的其他人员进行追踪调查。调查人员及时将“急性血

吸虫病个案调查表”录入数据库，并通过血吸虫病信息专报系统上报。或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同时报告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。

**2、疫点调查：**根据个案调查线索确定疫点及其范围，进行钉螺和感染性钉螺调查，有条件的可进行水体感染性测定。对疫点所涉及的居民区进行人群和家畜接触疫水情况调查，并开展人群和家畜查病、治病工作。

**3、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调查：**对水位、降雨量、气温、自然灾害、人、畜流动情况、居民生产生活方式等相关因素进行调查。

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组织保障**

加强对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及时安排落实急感疫情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、经费和物资，成立应急处理队伍，为急感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保障。县卫计委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人力资源库，并按突发疫情的级别制定人力资源调配计划，组织开展疫情处理和血吸虫病人救治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物资保障**

做好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理的技术、物资储备。应急储备物资妥善保管、并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补充更新。储备物资清单：

- 1、抗血吸虫药物：吡喹酮；
- 2、灭螺药品：四聚杀螺胺悬浮剂；
- 3、防护药品：防护油、漂白精等；
- 4、检测试剂：血清学诊断试剂及相关器材等；
- 5、设备及器具：灭螺机、显微镜、解剖镜、病原学检查器具等。

### （三）技术保障

- 1、培训：县卫健委组织开展血吸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的管理培训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织相关的技术培训。
- 2、演练：县卫健委根据血防工作实际，制定血吸虫病急感疫情应急处理演练的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